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 3 名董事候选人：韩学渊先生、黄立海先生、吴日松先生，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徐栋先生、范起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 5 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章程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剑波：_____

胡开梁：_____

徐 栋：_____

2019 年 5 月 28 日